

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18261124273

邮编：223600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 B6 栋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 B6 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高低压开关柜壳体、高低压无功补偿设备壳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开关柜、100 万台无功补偿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开关柜、100 万台无功补偿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三中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三中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7.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2月8日实施）；</p> <p>(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256号；</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9)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20) 《关于对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42号，2020年3月2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化烘干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有组织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表 5 中中 VOCs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p>

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行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 B6 栋厂房，投资建设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宿迁沭阳县发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318 号）；2019 年 11 月由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迁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42 号）；2020 年 4 月 15 日，项目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2MA2043EBXG001X。现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测。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0 万台开关柜、100 万台无功补偿柜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5 人，一班制生产，一班 9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7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1	开关柜	(0.6、0.8)*0.6*(2.0-2.3)	200 万台/年	200 万台/年
2	无功补偿柜	(0.6、0.8)*0.6*(2.0-2.3)	100 万台/年	100 万台/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用途
1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切割
2	数控冲床	1 台	1 台	冲压
3	折弯机	2 台	2 台	折弯
4	剪板机	1 台	1 台	剪板
5	普通冲床	3 台	3 台	冲压
6	喷塑机	1 台	1 台	喷塑
7	电焊机	1 台	1 台	焊接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压缩空气
9	烘箱	1 台	1 台	固化
1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收集有机废气

11	焊烟净化器	1台	1台	收集焊接烟尘
----	-------	----	----	--------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大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0.12.14	2020.12.15
1	镀锌板	400 吨/年	1.17 吨	1.15 吨
2	镀铝锌板	300 吨/年	0.875 吨	0.860 吨
3	塑粉	8 吨/年	0.023 吨	0.023 吨
4	塑料（配件）	300 万个/年	0.875 万个	0.860 万个
5	螺丝	300 万个/年	0.875 万个	0.860 万个
6	导轨	300 万套/年	0.875 万套	0.860 万套
7	铰链	300 万个/年	0.875 万个	0.860 万个
8	焊条	20kg*15 包	0.875 千克	0.860 千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为钢构结构、用于冲压、剪板、固化烘干等工序	厂房为钢构结构、用于冲压、剪板、固化烘干等工序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西北侧	生产车间西侧	/
公共工程	供电		20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
	给水		162t/a	满足实际使用	当地自来水管网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
	废气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喷塑粉尘	自带回收利用系统	自带回收利用系统	
		固化烘干 VOCs	集气罩+UV 光解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 米高排气筒 H1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隔声、减振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30m ²	生产车间内东侧 2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	

	危废库	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10m ²	生产车间内东侧 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 高排气筒	5	5.5
	移动焊烟除尘器	移动焊烟除尘器	1	1.5
	车间环境管理	车间环境管理		
废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	1
噪声	厂房隔音、安装减振垫、消音器等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1	1.5
固废	危废库 10m ²	危废库 10m ²	1	1.5
	一般固废库 30m ²	一般固废库 30m ²		
合计	-		10	11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似，不同之处是各产品的规格和安装的配件有所不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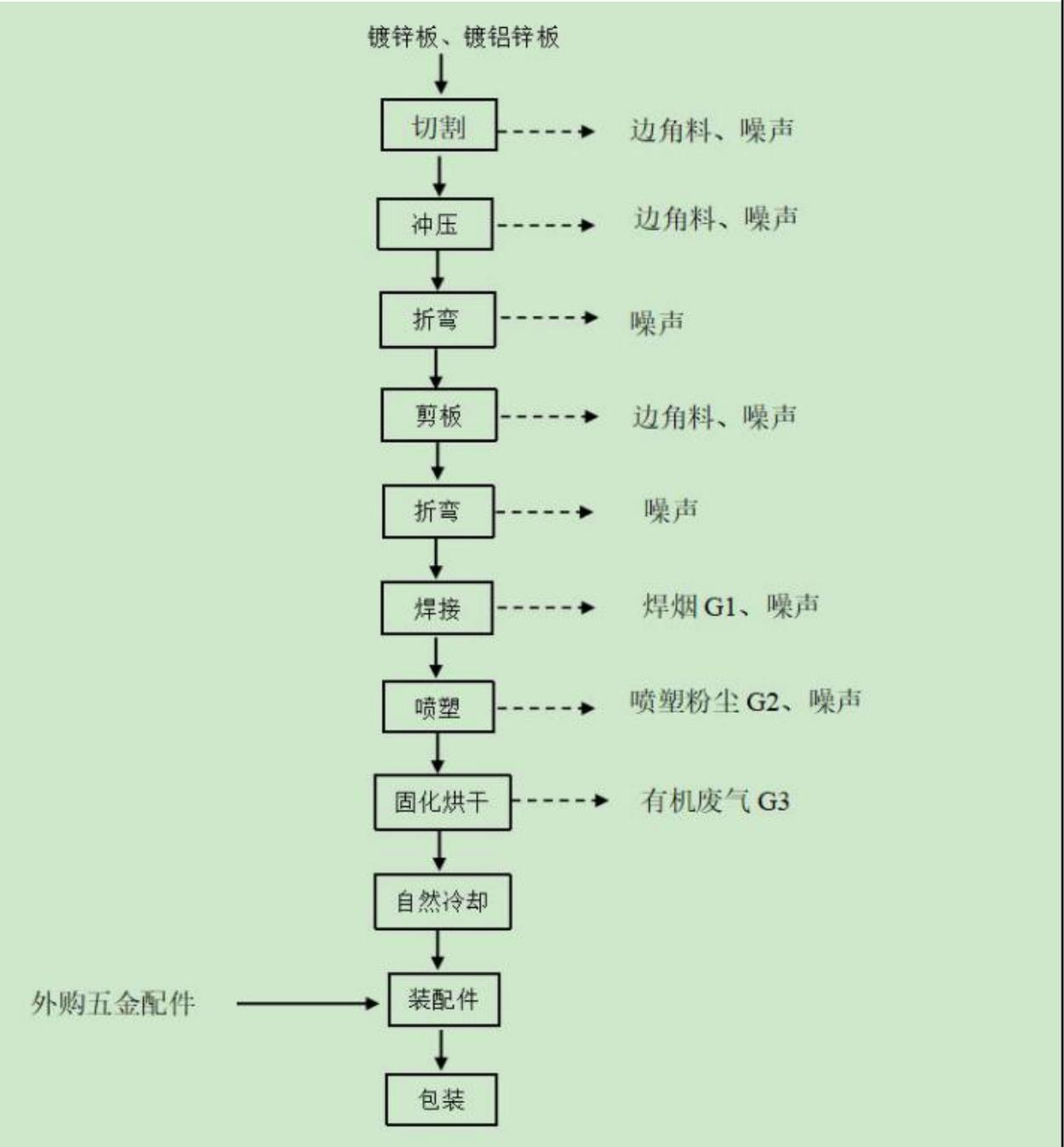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切割：本项目生产原料为镀锌板、镀铝锌板。利用切割机将原料板材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本项目所用切割机为新型激光切割机，此工序有噪声及边角料产生。

(2) 冲压：使用冲压机对原材料进行冲压。得到产品所需的形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有固废、噪声产生。

(3) 折弯：使用折弯机对前道工序处理后的材料进行折弯处理以满足客户要求，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4) 剪板：利用剪板机将折弯后的板材检测需要的尺寸，此工序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5) 折弯：使用折弯机对前道工序处理后的材料进行折弯处理以满足客户要求，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6) 电焊：本项目电焊是利用电焊机，通过加热，并且用填充材料（焊条），使焊件达到原子结合的焊接方法，此工序会产生焊烟、噪声。

(7) 喷塑：工件通过悬挂链输送至密闭喷粉房内，喷粉工艺静电粉末喷涂，涂料是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使用收集器回收过量喷涂的粉末，循环使用。粉末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此工序有喷塑粉尘、噪声产生。

(8) 固化烘干：喷塑后的工件进入密闭式烘箱，在烘箱内经高温烘烤约25分钟（固化供热由电提供）涂料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护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此工序有烘干废气VOCs产生。

(9) 自然冷却：固化烘干后的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

(10) 装配件：将外购的五金配件装于冷却后的工件上。

(11) 包装：装好配件的工件即为成品，进入成品区待售。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本项目变动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	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台开关柜、100 万台无功补偿柜；生产车间 1475m ² 、固废库 30m ² ，危废库 10m ²	年产 200 万台开关柜、100 万台无功补偿柜；生产车间 1475m ² 、一般固废库 30m ² ，危废库 1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重新选址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 B6 栋厂房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 B6 栋厂房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从西到东依次为办公区、危废库(南侧为固废库)、数控冲床区、剪板区、折弯区(对面为普通冲压区)、车间东北角为喷塑房、喷塑房的西侧烘箱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北侧为固废库)、车间东南角为喷塑房、喷塑房南侧为烘箱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但防护距离边界无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固化烘干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焊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自带回收利用系统回收再利用。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	固化烘干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焊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自带回收利用系统回收再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定期清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相符。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否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区绿化，不外排。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由企业自建化粪池变为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未新增和改变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固化烘干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脚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油或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脚料、收集的粉尘和焊渣统一收集后作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或含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脚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油或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脚料、收集的粉尘和焊渣统一收集后作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或含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电焊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冲床、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油或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焊渣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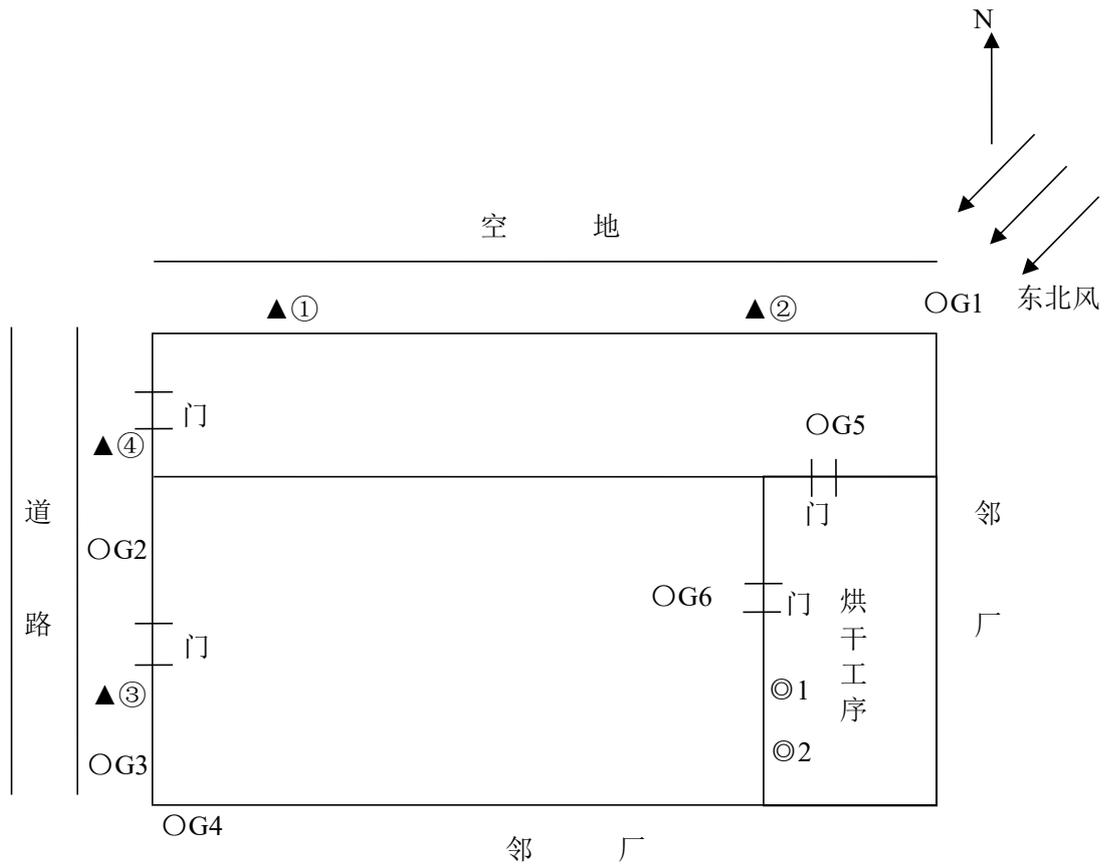
废活性炭和废油或含油废物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企业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建设一间 10m² 危废库。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镀锌板、塑料	/	/	20
2	收集的粉尘		固态	塑粉	/	/	0.00173
3	焊渣		固态	焊渣	/	/	0.006
4	废油或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液态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3
5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05
6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	/	1.5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42号，2020年3月27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2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喷塑、烘干工序须负压密闭,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冲床、剪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须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脚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油或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脚料、收集的粉尘和焊渣统一收集后作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或含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本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已设置排污口标志。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手持式流速仪	1101	TST-01-118	2021-04-08
2	手持式流速仪	1101	TST-01-288	2021-07-22
3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2021-09-12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186/187	2021-05-22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1-03-16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08-27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TST-01-223	2022-05-21
9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6	2021-11-15
11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9	2021-11-15
1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2021-11-15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固化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1 进口+1 排口	VOCs	15m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VOCs、颗粒物	/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烘干工序间北、西侧门口外 1m 各 1 个点) 共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西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厂界东、南面紧邻工厂，夜间未生产，未进行夜间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2月14-12月15日对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200万台开关柜及年产100万台无功补偿柜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2.14	开关柜	200万台/年 6666台/天	6000台	90%
	无功补偿柜	100万台/年 3333台/天	2833台	85%
2020.12.15	开关柜	200万台/年 6666台/天	5866台	88%
	无功补偿柜	100万台/年 3333台/天	2800台	8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2.14	颗粒物	第一次	0.269	0.487	0.384	0.429	mg/m ³
		第二次	0.289	0.371	0.426	0.403	
		第三次	0.298	0.403	0.369	0.471	
		第四次	0.272	0.432	0.387	0.39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8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2.15	颗粒物	第一次	0.255	0.391	0.402	0.402	mg/m ³
		第二次	0.275	0.424	0.445	0.471	
		第三次	0.285	0.379	0.397	0.449	
		第四次	0.302	0.427	0.419	0.4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7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2.14	VOCs (35种)	第一次	62.0	151	100	90.0	μg/m ³
		第二次	63.3	91.7	201	71.1	
		第三次	26.3	88.2	101	121	
		第四次	39.1	99.1	83.8	88.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1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0.12.15		第一次	40.5	86.3	117	63.8	
		第二次	59.9	83.6	92.8	111	
		第三次	25.0	102	122	83.3	
	第四次	38.4	77.4	77.6	11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2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厂界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烘干工序北门外 1m G5	烘干工序西门外 1m G6
2020.12.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1.05
		第二次	1.17	1.22
		第三次	1.06	1.01
		第四次	1.18	1.3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2	1.1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0.12.15		第一次	1.04	1.04

		第二次	1.17	1.49
		第三次	1.22	1.06
		第四次	1.09	1.21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3	1.2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24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4	烘干工序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2429	3.20	7.77×10 ⁻³	
		第二次	2361	1.70	4.01×10 ⁻³	
		第三次	2295	4.22	9.68×10 ⁻³	
		均值	2362	3.04	7.16×10 ⁻³	
	烘干工序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2574	0.685	1.76×10 ⁻³	
		第二次	2694	0.264	7.11×10 ⁻⁴	
		第三次	2543	1.15	2.92×10 ⁻³	
		均值	2604	0.700	1.80×10 ⁻³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15	烘干工序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2236	3.50	7.83×10 ⁻³
			第二次	2192	2.72	5.96×10 ⁻³
第三次			2144	4.05	8.68×10 ⁻³	
均值			2191	3.42	7.49×10 ⁻³	
烘干工序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2474	0.465	1.15×10 ⁻³	
		第二次	2446	0.341	8.34×10 ⁻⁴	
		第三次	2489	1.33	3.31×10 ⁻³	
		均值	2470	0.712	1.76×10 ⁻³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2.14	2020.12.15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5	55
北厂界外 1m	▲②	55	55
西厂界外 1m	▲③	56	56
西厂界外 1m	▲④	56	56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VOCs	1.78×10^{-3}	100	0.000178	0.00028	是

注：与企业核实，烘干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和环评中项目年运行时间相符，因此以烘干固化工序年运行 100h 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 UV 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作出 90%处理要求，现场处理设施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 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 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VOCs	2020.11.24	固化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口+	7.16×10^{-3}	1.80×10^{-3}	74.9
	2020.11.25		出口	7.49×10^{-3}	1.76×10^{-3}
平均					75.7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7%，虽不满足环评 $\geq 90\%$ 的要求，但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4），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台开关柜和 100 万台无功补偿柜。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5 中中 VOCs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脚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油或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脚料、收集的粉尘和焊渣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做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油或含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现场建设一般固废库 30m²，危废库 10m²。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验收期间，零排放。

4、总量核定：经核定，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排放量控制指标。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2、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危废仓库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投资项目备案证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营业执照
- 7、排污登记回执
- 8、租赁合同
- 9、承诺书
- 10、委托书
- 11、工况证明
- 12、清掏协议
- 13、危废协议
- 14、现场照片
- 15、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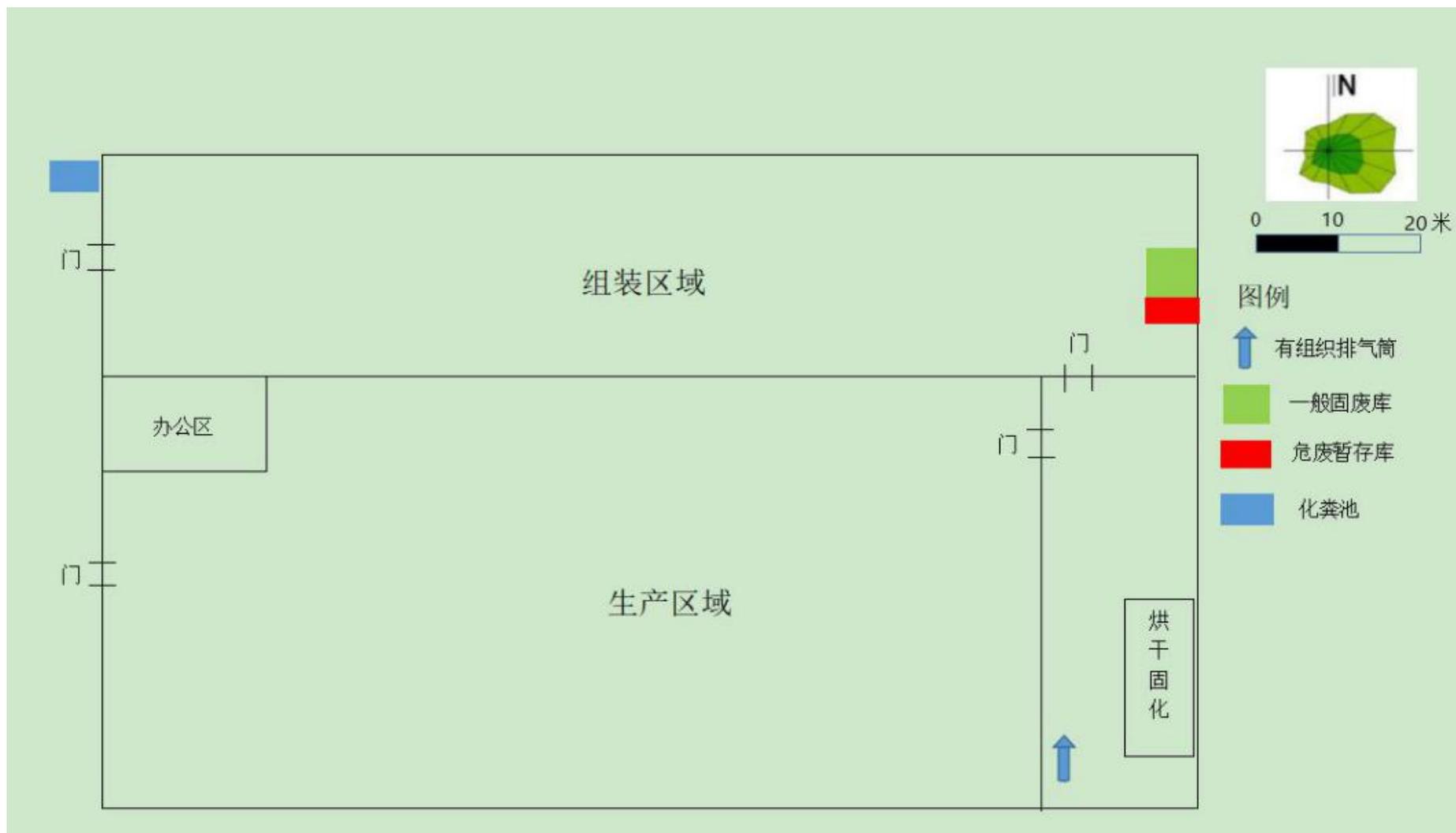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2-33-03-563251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 B6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50'6" N33°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开关柜和 100 万台无功补偿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开关柜和 100 万台无功补偿柜		环评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1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三中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三中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2043EBXG001X			
	验收单位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2043EBX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挥发性有机物		0.706	50						0.000178	0.000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19]318号	
项目名称：	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322-33-03-56325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沭阳县 胡集镇工业集中区B6栋厂房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2.27亩，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包括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购置数控冲床、折弯机、烘箱、剪板机、普通冲床、喷塑机、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建成后实现年产高低压开关柜壳体200万台及高低压无功补偿设备壳体100万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2019-11-08	
		<small>数据的真实性请在http://718.94.173.27/9922查询</small>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0〕1042号

关于对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 B6 栋厂房拟选地点，新建该项目。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喷塑、烘干工序须负压密闭，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 规范安装,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须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规定, 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00028$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 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如该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 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2043EBX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B6栋
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2043EB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租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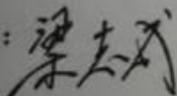
甲方：梁志成 身份证号：321322199105230218

乙方：唐珍珠 身份证号：321322199107010622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愿将沭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 B6 栋厂房租给乙方，制定如下合同：

- 一、房屋性质：工业用房；产权人：梁志成。
- 二、每年租金陆万伍仟元，时间从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止，租期暂定三年。付款方式一年一付（提前一个月付）。
- 三、到期如乙方续租或甲方不租都需要提前1个月向对方通知。乙方如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付清下期租金。
- 四、在房屋租用期间双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
- 五、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得故意干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六、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以上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要得赔偿。
- 七、乙方使用房屋期间，不得打扰周边邻居正常生活，如跟邻居发生冲突后果自负。
- 七、此合同期满，甲方如出租，乙方有优先权。
-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唐珍珠

2019年8月1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工况证明

2020年12月14日-15日对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200万台开关柜和100万台无功补偿柜，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2.14	开关柜	200万台/年 6666台/天	6000台	90%
	无功补偿柜	100万台/年 3333台/天	2833台	85%
2020.12.15	开关柜	200万台/年 6666台/天	5866台	88%
	无功补偿柜	100万台/年 3333台/天	2800台	84%

特此证明！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固化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证明

依据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及无功补偿设备壳体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固化烘干工序的描述“固化工序为间歇性作业，企业提供资料每年作业的时间约 100 小时”。企业核实，固化烘干工序为间歇性作业，年运行时间为 100 小时。

特此证明！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化粪池清掏维护协议

发包方：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邹兴龙（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掏维护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厂区内化粪池清理、维护及清运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由乙方清运出厂区妥善处理。

二、服务标准

乙方须确保厂区内所有化粪池污水不外溢，如化粪池污水外溢，乙方须 24 小时内到达处理。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造成环境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承包时间：

承包期共 2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包费用，每年 1000 元，合计总承包费用 两千元整（2000 元）。

四、付费方式

按年度支付。甲方于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当年费用给乙方。

甲方：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邹兴龙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合同编号:SDWJ-2021-SW- -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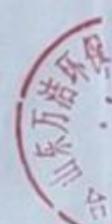
甲 方: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第1页 共6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宿迁市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市沐阳县胡集镇工业集中区B6栋厂房

联系电话: 18261124273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联系电话: 13516351567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0年10月11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或含油废物	HW08 900-206-08	液体		0.3	桶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0105	箱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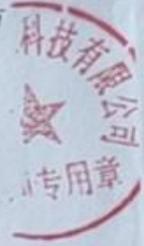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操作，做好防雨、防漏、防丢失，盛放危险废物的包装物贴有合格的标签，以电子联单的形势转移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收集、贮存场所后，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管理，收集程序、过程以及贮存场所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不渗漏、不遗撒、不丢失等。
- 6、乙方在利用处置以上危险废物时必须保证严格按照环评或排污许可中要求的处理工艺操作，保证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 7、受甲方委托，乙方在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运输过程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有运输相关的应急预案，保证运输车辆和驾乘人员能够随时处理异常情况。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5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甲方：优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12月24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12月13日







废气排气筒



焊烟处理设施



烘干箱及收集装置



喷塑回收装置



危废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